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4.1.27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u>□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u></p>	<p>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p>	<p>增列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勾選項目，屬上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應予勾選。</p>